

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第 3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报告期间：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56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2017年10月20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1年12月28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381,199,003.40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355,314,571.41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1年12月28日-无固定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把握经济脉络，精选主题个股，控制市场风险，追求绝对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将自上而下的宏观政策研究、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重点关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路径和内需增长、消费升级方面的持续影响，捕捉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升级等方面出现的投资机会，并运用股指期货规避部分系统风险，追求资产组合的长期增值，分享中国新一轮经济发展的成果。

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陈光明

联系人：刘上儒

联系电话：400920080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http://www.dfham.com>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余宏伟

联系电话：68499557

传真：68499480

网址：www.icbc.com.cn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3053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6573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3.9973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299,480,333.35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122,496,072.99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649,769,757.57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1.8287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0.65%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315.33%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

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分红金额)}-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1

(5)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可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4、本期每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计划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0.65%	3.30%	7.35%
2011年12月28日-2017年9月30日	315.33%	57.15%	258.18%

5、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2017-05-22	3.0000元	2014-12-17-
2014-12-17	0.2000元	-
2014-01-08	0.2000元	-
合计	3.4000元	-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合同约定，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7,554,679.4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3.6573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10.65%，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3.9973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315.33%。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张锋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主办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时间18年，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执行董事，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一、本季度市场继续保持较高活跃度，上证指数季涨幅4.9%。前期受到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的带动，强周期类个股表现良好。后期蓝筹股、绩优股再创出新高，周期股有所调整。

短期的市场波动从来没有、将来也不会是我们投资要关注的重点。但放眼中长期，我们判断A股市场从去年以来业已形成的慢牛、结构牛的特征还将持续下去。原因包括：第一，经济新常态已经被人们普遍接受，GDP的增速还会继续下台阶，从6.5%逐步回落到更低水平，其实这是正常的，即便是5%-6%的水平放眼全球也是相当好的。第二，大国经济体有足够的纵深和弹性，经济和金融体系的调控手段日益成熟，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概率很低。这能为投资和企业经营者提供长期稳定的环境。第三，更为重要的是，经济结构在边际改善。对房地产的调控有希望能释放出大量资源，配置在非房领域，这是整体的一种优化。第四，新一轮的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这两大主题刚刚起步，辅以在全球最具活力的民营经济体系，中国的一部分最优秀公司的“雪道”仍然很厚很长。第五，在传统产业领域的竞争格局稳定，强者恒强，部分公司已经具备世界级竞争力。在新兴产业领域，经过这几年的行业洗牌，部分优秀企业已经由点及面地形成了竞争优势。第六，权益市场相对于房地产市场的投资吸引力增加，有望吸引长期稳定的资金逐步进入。

自下而上的寻找结构性的机会仍然是我们的主要策略。我们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选择护城河较深，雪道够长，价格便宜的公司，买入并且长期持有，努力为持有人创造回报。

(四) 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风险控制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风险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于每日风险监控中发现的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及时提醒投资主办人或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规避风险事件发生。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7年9月30日

单位：元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128,523,032.23	9.88%
交易保证金	153,112.81	0.01%
证券清算款	-	-
应收申购款	-	-
股票投资	1,167,372,325.40	89.72%
其中：港股投资	350,263,580.04	26.92%
债券投资	5,020,500.00	0.39%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24,359.49	-
合计	1,301,093,329.93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2、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持有的港股期末公允价值为350,263,580.04元，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26.95%。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00175	吉利汽车	6,004,294	112,235,385.68	8.64%
600887	伊利股份	4,028,707	110,789,442.50	8.53%
000333	美的集团	2,376,785	105,030,129.15	8.08%
002271	东方雨虹	2,406,192	92,806,825.44	7.14%
600066	宇通客车	3,715,882	91,410,697.20	7.03%
601318	中国平安	1,375,898	74,518,635.68	5.73%
00425	敏实集团	1,834,000	63,733,506.40	4.90%
600276	恒瑞医药	945,708	56,676,280.44	4.36%
600426	华鲁恒升	3,839,552	49,031,079.04	3.77%
002008	大族激光	1,054,800	45,989,280.00	3.54%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期权明细

期权代码	期权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28016	雨虹转债	50,205	5,020,500.00	0.39%

7、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总额合计				-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380,650,865.84	-	25,336,294.43	355,314,571.41

六、重要事项揭示

-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4、《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东方红8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二)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工作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地址或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网址：www.dfham.com，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